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中心

函〔2022〕9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37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函

各县（市、区）科协、教育局（社会事业局）、科技局、团委，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温州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联合发文《关于举办2022年温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温科协〔2022〕5号）文件安排，决定组织开展第37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赛事具体安排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 体验 成长

二、大赛内容

大赛分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等二个类别。

（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1.学科分类：小学组根据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技术、行为与社会科学等学科开展选题研究，形成

项目研究成果；中学组根据数学、物理与天文学、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医学、环境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工程学、行为和社会科学等学科开展选题研究，形成项目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可以论文方式展示，也可以论文+发明实物方式展示。

2、申报对象：在竞赛申报时为温州市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学校等），每个项目申报人数不得超过3人，且必须是同一地区，同一学段的学生合作项目，集体项目须明确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每个项目可有1至3名辅导教师。

2.项目要求：申报项目必须从比赛当年10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项目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对于项目存在抄袭、成人代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不予接受其申报。

3.奖项设置：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证书。

（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1.项目分类：分为科教制作类项目和科教方案类项目。其中科教制作类项目是指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等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科教方案类项目是指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

2.参加对象：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非盈利性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

3.奖项设置：创新成果竞赛奖项按项目类别设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

（三）其他奖项设置

市大赛组委员会将根据各地、各单位推荐情况，结合科技辅导员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的组织情况、参赛成绩等评出若干“优秀科技辅导员”，颁发证书；并根据各地、各单位组织参赛及参赛成绩情况，评选出若干“赛事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

三、大赛安排

参照温州市教育局 2022 学年第一学期行事历（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工作安排，大赛赛事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022 年 10 月底为县级赛事组织阶段。县级大赛组织机构组织县级比赛，按分配名额在规定时间内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市级大赛；市直属学校按分配名额，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大赛组委会推荐参赛项目。

第二阶段：2022 年 11 月为市级赛事组织阶段。市大赛组委会组织项目申报、资格审查、初评。

第三阶段：2022 年 12 月底为终评问辩展示、总结表彰阶段。公示获奖名单、印发获奖通知、颁发证书和总结研讨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温州市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同时设立评审组，做好大赛评审工作。

（二）加强赛事规范。参照国家大赛章程与规则，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有关规定，强化制度规范；有关大赛规则、晋级名单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接受、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

（三）加强经费保障。市创新大赛组织经费在市青少年科技工作经费统筹安排，不得向参赛人员收取报名费、参赛费、材料费等各类费用，各地也要积极协调青少年科技经费用于支持本地青少年参加创新大赛。

（四）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报纸等渠道，通过各种载体活动，加大对创新大赛的宣传力度，吸引和鼓励更多的青少年参与各项赛事。

（五）加强安全防疫。各县（市）区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部门单位要严格做好活动中的安全和防疫工作，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督促指导活动参与学校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圆满。

附件：

- 1.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 2.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说明
- 3.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推荐名额表

- 4.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推荐名单
- 5.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材料清单
- 6.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2 年修订版）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中心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为加强组织实施，规范青少年科技赛事，特成立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大赛组委会

主任：林建波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

副主任：耿武军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倪 彤 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金龙军 温州市科技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郑 翔 共青团温州市委副书记

成员：黄万统（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胡中坚（市科技局农业农村与社会发展处）、庄欣颖（温州市团市委学少部）、郑卫东（市科协科普部部长）、张小华（市青少年科技中心副主任）、林天姪（市教育局体卫艺处）。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决定大赛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问题。

二、内设机构

组委会下设“一处一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秘书处

设在温州市青少年科技中心，市科协副主席耿武军兼秘书长，市青少年科技中心副主任张小华为专职副秘书长。成员为

市青少年科技中心全体成员及有关承办单位；主要职责是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做好大赛具体实施过程中事务性工作。

（二）评审协调组

评审协调组组长由市青少年科技中心副主任张小华担任，青少部部长黄来真任副组长，由组委会邀请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根据评审规则独立开展查新查重和评审工作。

本赛事由市纪委监委派驻主办单位的纪检组人员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大赛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受理举报电话、信函等，并对署实名举报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 2

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申报说明

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有关申报事项如下：

一、申报要求

创新大赛具体赛事规则、申报要求、申报表格等，登录温州市科协网站（<http://wzast.wenzhou.gov.cn>）查阅、下载。

二、申报方式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等赛事均采取在线申报方式，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申报程序

市直属各学校、各县（市、区）根据基层竞赛结果，按照分配的指标名额，通过温州市科协网站进行在线提交申报资料。具体操作如下：

1.市组委会秘书处根据各地、各学校提交的《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推荐名单》，向各地发放项目申报授权号，一人一码，由各地负责将授权号发给拟推荐上报的申报者；

2.申报者需先在温州市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管理系统（<http://117.149.228.191:8122/nbbg/#/login>）进行注册登记，再凭授权号在线填报项目和上传申报材料，待提示审核完毕后，在线打印申报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交所在区域大赛组织单

位;

3.各地、各单位在系统平台上对本区域(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认申报资料齐全,格式正确,符合要求后,在线审核通过;

4.市组委秘书处对各地、各单位初审确定的资料在线进行再次确认审核,并组织查新,形成全市初赛名单,进行公示。

四、申报时间

申报系统平台将于11月初开放,受理申报。具体申报截止时间如下:

1.大赛申报系统于11月22日下午4点关闭。参赛项目申报和各地(市直属学校)审核须在11月22日下午4点前同步完成;各地(市直属学校)须于11月28号下午4点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资料(申报表、授权承诺书、查新报告、研究报告等)提交市组委秘书处。

五、其他

1.申报者申报时,应仔细查阅网上申报指南,注意系统提示,申报内容要完整准确。请保管好用户名和密码,防止泄露,否则后果自负。

2.申报者应严格遵守“三自三性”原则,保证网上申报的所有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误,因涉及抄袭作弊、他人代做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均由选手及其学校、各地(市直属学校)组织单位承担。

3.在填报过程中,尤其是姓名、年级、学校、学科、身份证

号码、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名称要填写准确的全称。请务必根据系统提示仔细核查各项信息，一旦确认提交参赛，将无权再进行修改。因申报信息不准确所带来的影响，由申报者自己承担责任与后果。

4.网上申报应尽可能提前完成。临近截止时间，因申报过于集中造成网络拥堵，可能会导致错过申报，此类情况不提供补报。

5.承诺书、项目研究报告、查新报告（查新报告时间不早于2022年10月1日）等文件必须在线提交，文件大小不能超过系统要求。若因图片问题造成文件过大的，应适当调整文章中图片的大小。

市组委秘书处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88962102

陈老师 电话：88962112

市组委秘书处地址：温州市市府路481号温州科技馆南楼102室。

附件 3

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推荐名额表

项目 单位	科技创新 项目	科技辅导员 作品	备 注
鹿城区	65	12	
龙湾区	35	5	
瓯海区	30	5	
洞头区	10	3	
瑞安市	35	5	
乐清市	40	5	
龙港市	12	3	
永嘉县	35	5	
平阳县	12	3	
苍南县	5	3	
文成县	10	3	
泰顺县	10	3	
经开区	8	2	
市教育局各 直属学校	3	1	
总 计	310	58	

注：1、已划归各个县（市）区管辖的原市直属学校由所管辖区上报；

2、名额根据各地市在校人数及以往实际申报和获奖情况分配。

附件 5

第 37 届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竞赛类别	网络申报	纸质材料	电子版材料	申报书数量	研究报告数量	查新报告数量	授权及承诺书	备注
1	科技创新成果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1 份	3 份	1 份	1 份	申报省赛项目查新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2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1 份	1 份	不需要	1 份	只接受个人项目申报，申报书首页需盖工作单位公章。

备注：

- 1.每个申报项目都需要提供授权及承诺书；科创项目是集体申报的，作者需要全部签字；
- 2.每个参赛选手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一个科技竞赛类别。
- 3.科创项目、辅导员科创项目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其中科教方案类项目须是已经开始实施或者实施完成的。

附件 6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2 年修订版）》可至温州市科协官网下载。下载地址：

http://wzast.wenzhou.gov.cn/art/2022/7/22/art_1340964_58917646.html

抄送：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团市委，市财政局

温州市青少年科技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